

启迪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9 启迪 G2”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
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赎回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无效。

5. 回售撤销申请安排（如有）：本次回售撤销期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仅限交易日）。持有人通过系统申报回售撤销后，有效的申请撤销份额将在回售撤销申报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南

联系电话：010-81021522

(本页面正文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迪 G2”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